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河府办函〔2024〕85号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陆河县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九届第96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民政局反映。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8日

陆河县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 工作方案

陆河县原有 8 家镇级敬老院，其中 6 家敬老院正常运营，2 家处于关停状态，集中供养人员 32 人，工作人员 15 名。敬老院在履行基本养老服务职能、承担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任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存在布局不合理、功能不完善、服务水平不高、部分资源闲置等问题。为落实省委巡视及省审计发现涉及养老方面问题的整改工作，推动敬老院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推动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4〕51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持续优化敬老院结构布局，理顺运行机制，创新发展模式，丰富服务内容，增强保障能力，激发运营活力，守牢安全底线，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二、工作目标

按照“只减不增、撤弱留强、整合资源、提升质量、消除隐患”的要求，统筹规划本县敬老院布局。通过优化布局、统筹资

源、理顺机制、完善设施、建强队伍、转型服务、强化保障等措施，推动敬老院均衡配置资源、扩展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兜底保障能力、提高防范化解公共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争取在今年完成区域性敬老院优化升级工作，并将在各镇敬老院供养的特困老年人，集中转移到县区域性敬老院集中供养。

三、工作措施

（一）优化布局，整合资源。河田镇敬老院是区域性敬老院，地处县城所在地，地理位置较好、交通方便、硬件设施较为完善、服务保障能力较强，计划予以保留，为全县的特困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其他7个镇的敬老院予以撤并。优化整合后保留的区域性敬老院，除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集中供养任务外，要增加协调指导、全日托养、日间照料、居家上门服务、服务转介等功能，打造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被撤并的敬老院，原则上不得拆除或挪作他用，要转型发展为具备日间照料、居家上门服务、转介服务等功能的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二）理顺机制，规范管理。聚焦满足特困老年人和政策保障对象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立足现实、着眼长远，改革创新，调整理顺敬老院运营方式、管理体制、工作机制，确保可持续、规范有序运行。

1.民政牵头：由县民政局负责整体规划、业务指导及监督，统筹资金安排、规范业务流程，确保区域性敬老院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属地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河田镇敬老院（区域性敬老院）所在地河田镇政府的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压紧压实第三方服务机构安全责任；每周定期或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检查区域性敬老院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水电燃气等工作；加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并督促落实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安全形势稳定；全面了解掌握服务对象基本情况，适时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3.各镇职责：各镇积极配合区域性敬老院的管理服务工作，针对各自辖区内服务对象状况落实相应的联络人，负责辖区内服务对象的转送、协调沟通等工作，确保服务对象的平稳过渡和顺利安置。同时，联络人需定期或不定期到区域性敬老院协调本辖区内服务对象管理服务工作，全面了解掌握服务对象基本情况，适时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及时解决属本辖区内服务对象的矛盾问题等。

4.购买服务：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委托给有资质的社会力量或公益机构对区域性敬老院进行全面管理，负责机构的日常运营工作，包括人员调配、资源分配、服务质量提升。由县民政局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协议，明确权责关系，规范管理运行，加强服务监管和风险防控。实行“双院长+联络人制”：由第三方指派负责人任执行院长，系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位管护人员；抓好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

全、人身安全、水电燃气、地质环境等隐患排查，并落实整改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及时解决、处置突发事件，并第一时间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指派工作人员任监督院长，系行业主管部门直接负责人。负责监督执行院长的工作，确保机构的运营符合政策和法规要求；定期对执行院长的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参与机构重大决策的制定过程，提供政策指导和专业建议。各镇联络人负责协调地方政府与机构之间的各项工作。积极配合执行院长和监督院长的工作，协助解决机构运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根据机构需求，协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源支持。

（三）完善设施，扩展功能。持续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和护理能力提升行动，加大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力度，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对区域性敬老院（河田镇敬老院）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包括电梯、室内外装修更新、适老化改造、监控系统、设备购置等。对撤并的河口、新田、上护、南万共4家敬老院，升级改造为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将镇“双百”社工站（点）布设到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统筹资源为镇村老年人等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对处于关停状态的螺溪、东坑2家敬老院予以撤并。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村（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和运行提供指导，成为承接机构养老和支持居家养老的服务平台。

（四）健全架构，建强队伍。根据敬老院规模大小、功能定位、服务对象数量、老年人能力状况等合理设置内部岗位，加强

护理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培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执行《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MZ/T187—2021）的标准要求，根据入住老年人人数和能力状况、服务质量要求，结合服务需求合理配备管理、专业技术、护理及工勤人员。

（五）筹措资金，强化保障。区域性敬老院所需服务费用采用多方询价的方式获取市场价格信息，询价结果报送县发改、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确保服务费用合理性合法性。区域性敬老院建设和运营所需经费纳入县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测算含执行院长、护工、厨工、保安等工资以及水电费、培训费等费用，按30人计每月约需83116元，每年需997392元。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县的资金支持。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敬老院建设发展，鼓励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增强敬老院资金保障能力。第三方管理服务费用部分由集中供养对象供养费及护理费按月统一拨付至第三方账户，其余由县本级年度财政统筹拨付。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化与规范化，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效果。

（六）严格管理，筑牢底线。坚持“兜底线、保基本”职能定位，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抓好敬老院安全生产。要强化建筑物、消防、食品、用水用电、卫生防疫等方面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对运营秩序、资金使用、医疗转诊服务、老年人入住档案和健康档案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杜绝欺老虐老、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筑牢安全风险底线。

（七）加强领导，稳步推进。牢固树立改革思维，高度重视推动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工作，县民政部门要向党委政府加强请示报告，提请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议事协调作用，结合实施“百千万工程”，整合要素资源、加强工作统筹、细化工作任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精心组织、稳步实施，确保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工作扎实推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驻陆有关单位。